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7-033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8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流动资金融资业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概述**

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是公司与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商业银行达成一致，以商定的融资成本，公司首先向银行租入黄金，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获得融资资金，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年后以相同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黄金买卖价格相同，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1、租赁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99.99 金和 99.95 金。
- 2、融资用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 3、业务开展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
- 4、融资额度：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5、融资期限：每笔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

6、融资成本：融资成本包括黄金租赁交易的利息、租借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取决于重量（克）、计息定盘价（元/克）、利率、计息期限（实际天数）以及计息基准确定等，综合成本不超过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二、黄金租赁融资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在与相关银行办理完黄金租赁手续后，即委托银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全部租赁的现货黄金，并委托银行以相同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期限一致的黄金期货合约，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银行按黄金租赁交易的利息等其他相关费用构成的租赁成本向公司收取租赁费用，租赁费用即为本项融资的资金成本。

## 三、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优势

1、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通过租入银行的黄金后再卖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黄金租赁利率灵活，一般较同期贷款利率低。

## 四、黄金租赁融资的风险控制

本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约时，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五、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金融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